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林詹雄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583

傳 真：(02)87897800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3000096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「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」，其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（進入首頁<http://www.pcc.gov.tw>後，點選\政府採購\政府採購法規\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）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，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（本會）訂定之範本為原則。
- 二、本次修正內容對照表，一併公開於本會網站，其修正重點包括依內政部102年11月5日台內建研字第1020850774號函檢送「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」修正核定本之「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與實施日期」（第11頁至第14頁）增列申請候選智慧建築、綠建築證書及取得智慧建築、綠建築標章之相關內容；依內政部102年11月20日台內營字第1020811826號函檢送102年10月28日召開「102年度營建土石方處理協調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」增列廠商應就有關土石方處理建議提送機關審查之情形；及比照其他契約範本修正之內容。



\*1030010023\*

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各技師公會、各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(網站)

2014-01-09  
11:13:09  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

裝

訂



線

